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林芬如

電話：(02) 2381-2991 分機 2287

傳真：(02) 2388-922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亨獎字第 1100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、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頒贈亨德先生獎學金，請惠予推薦優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」（附件一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頒贈 109 學年度亨德先生獎學金，請貴系依前開辦法舉薦優秀學生乙名，填具申請書（附件二）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函送本會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、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及培育畜牧獸醫優秀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獎學金以在大學院校攻讀畜產或獸醫科學之學系，畢業前二年之學生為對象：
- 一、 四年制大學之三、四年級學生（以二年級、三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）。
 - 二、 五年制大學之四、五年級學生（以三年級、四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）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：
- 一、 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 - 二、 前二學期（即一學年）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每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並無一科不及格，品德純正者。
 - 三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經各系推薦，每校每系以乙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獎學金每名年給新台幣 15,000 元，每年申請乙次。獎學金金額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變更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獎學金之申請，由各院校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選送，並填具申請書、系主任推薦函約 200 字、前二學期學業證明書及本人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函送本會審辦，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不予受理。經審查後提董事會核定，並辦理公開頒獎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出生年月日		黏貼 2 吋照片			
學系名稱				年級		入學年月					
108 學年度 平均學業成績		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		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		108 學年度 平均操行成績					
將來志願									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	家庭概況	祖父 祖母	父 母	兄 弟	姊 妹	妻 子
家長姓名			年齡			現任工作			與申請學生關係		
家庭經濟 狀況				有無享受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備註							

系主任 姓名：

(簽章)

申請學生 姓名：

(簽章)